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河教〔2026〕1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0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河人社发〔2025〕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评审政策**

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深化教师评价改革，高度重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指挥棒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坚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使命，为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保障。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政策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程序环节不缺失。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广大教师全面、准确理解评审标准与要求。

## **二、精心组织，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统一按照《河源市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见附件）执行。各地各单位要围绕《方案》明确的评审范围、条件、程序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定实施计划，严格落实岗位管理与评聘结合制度。要健全评审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严肃评审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客观权威。

## **三、压实责任，按时完成评审任务**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申报人所在单位作为申报材料审核推荐的责任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各级评委会及办公室应切实履行评审职责，确保评审质量。

**(二) 严守时间节点。**全市职称评审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评审工作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请各地各单位严格遵循《方案》中的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评审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 落实倾斜政策。**在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和基层倾斜的同时，结合实际统筹各类优先推荐：对参加省内教育“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 1 年以上的支教人员，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统筹的县中托管帮扶工作并达到相应条件的支教教师在职称评审方面参照援疆、援藏支教教师职称评审政策执行。同时，各地各单位在组织竞岗推荐时，应对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和鼓励优秀教师向基层和薄弱学校流动。

**(四) 强化纪律监督。**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压实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将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 号）和《关于进一步严肃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河教人〔2019〕60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河源市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 河源市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0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河人社发〔2025〕3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审组织

**（一）河源市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简称“市职评办”），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日常管理以及组建河源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河源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下设办公室（简称“市评委办”），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在市职评办的领导下，承担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申报材料审核、组织评审会议等。

## 二、评审对象与推报名额

**（一）评审对象。**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教研机构、青少年宫、电化教育机构等）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 推荐名额。**各地各单位必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推荐，推荐人数不得超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空缺数。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可参照公办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标准执行。

### **三、评审标准与条件**

**(一) 评价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对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综合实践学校（基地）、少年宫等特殊类型学校（机构）的教师，同时按照《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执行。

#### **(二) 资历年限与申报材料时段**

**1. 资历年限计算。**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的，指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在此期间有全脱产学习、一学期以上长期病假等情形，应扣除相应时间（产假除外）。不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的，指取得本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后续学历的，其资历可从取得本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累计计算。

对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放宽1年。对符合条件的援派教师，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2. 申报材料时段。**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 继续教育。**提供 2025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 计算机与外语能力。**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对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职称外语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五) 教师资格。**申报人须取得与申报学段相适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 四、评审程序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任一评审环节（含评后公示）发现申报者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均取消其评审资格；评审通过后发现的，撤销其已取得职称。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自愿原则，对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准备完整申报材料，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 (二) 竞岗推荐

1. 各单位须成立教师职称竞岗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7 人（单数），其中一线教师占比不低于 50%，组成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2. 推荐委员会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重点核查其学历资历、教师资格、年度考核、继续教育、支教经历等基本条件，以及育人、教学、科研、示范引领等业绩成果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审核应通过交叉核对原件、验证佐证材料等方式进行。

3. 推荐委员会组织申报人在全校教职工会议上进行公开述职，述职情况由单位领导如实填写于《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公开述职情况”栏。

4. 推荐委员会结合资格审核、公开述职、综合评价等情况，提出拟推荐意见，提交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三) 评前公示。**单位须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河源市中

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同时,将《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业绩材料》装订成册放置在单位会议室供教职工查阅,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对举报问题无法马上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四)核准报送。**县(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市教育局分别负责核准本辖区内(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核准通过并编号后,将申报材料与《2025年度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聘空岗使用申请表》《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等相关配套材料的纸质版、可编辑电子版及PDF扫描盖章版,统一报送至市评委办。

**(五)资格审核。**市评委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不通过者,终止评审程序,申报材料原渠道退回。审核通过者,由各单位将申报人《申报表》、教师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书、2025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2025年度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聘空岗使用申请表等原件报送市人社部门复核。

**(六)讲课考核。**市评委办负责组织申报高级教师和市直单位中级教师的人员参加讲课考核;申报初级教师人员的讲课考核由各单位自行负责。考核设置合格分数线,高级教师为70分,中级教师为60分,低于相应分数线者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申报人如对考核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实名向市评委办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须基于事实并明确理由,且仅限于以下情形:考核程序严重违反相关规定;评分汇总核算存在错误;考核过程中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的违规行为。涉及对评委专业评判结果的申诉不予受理。

**(七) 评审答辩。**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材料评审与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集体表决，通过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为评审通过。

**(八) 评后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由市评委办和申报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 确认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公示结果报送市评委办，市评委办将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备案。

**(十) 生成证书。**经确认具备任职资格人员，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 五、其他评审渠道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对口或相近，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其标准条件参照现行职称评审标准执行。认定工作流程包括个人申报、竞岗推荐、评前公示、核准报送、资格审核、考核认定、评后公示、确认备案及生成证书。

**(二) 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满1年）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 六、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

**(一) 材料要求。**申报人须确保网上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PDF扫描电子材料三者内容完全一致。申报材料的分类、装订、编号

及报送须符合《申报材料清单》的具体要求，确保规范、有序、可查。

**(二) 真实性要求。**申报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任，并签署《诚信承诺书》。用人单位须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对复印件核对原件后加盖公章。全面实行职称评审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学历、学位、教师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级证书、年度考核等次、继续教育等材料，经单位审核确认后，可由申报人作出书面承诺。

**(三) 材料补正。**市评委办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但符合补正情形的材料，将给予一次性补正机会。

1. 补正后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年度不再受理，材料按原渠道退回：

- (1) 不符合申报条件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
- (2) 职称管理系统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不一致；
- (3) 未按规定使用表格、填写不规范；
- (4) 未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或进行公示等其他不可补正情形。

2. 对不符合补正条件的申报材料，直接终止评审程序，不可补正情形如下：

- (1) 申报程序或时间逻辑错误，述职不规范；
- (2) 推荐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
- (3) 课时量、班主任年限以及听课记录等申报数据与佐证材料均不符合评审条件；
- (4) 其他不可补正的情形。

## 七、工作纪律

**(一) 严肃申报纪律。**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已获职称，并记

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二) 压实审核责任。**对审核把关不严、协助弄虚作假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三) 严守评审纪律。**评委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违反纪律者，取消其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八、时间安排

**(一) 2026年2月前：**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召开会议，安排部署2025年度全市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并同步组织线上业务培训。

**(二) 3月前：**各县（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和市直有关单位向市评委办报送材料。

**(三) 5月前：**市评委办完成资格审核、材料补正、缴费及人社部门复核盖章等工作。并组织申报人完成职称管理系统信息填报与提交。

**(四) 6月前：**组织讲课考核与评审答辩，完成评审工作。

以上具体时间安排以市评委办后续通知为准。

## 九、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照《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规定执行。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费58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申报评审一级教师职称评审费450元/人；申报评审二、三级教师职称评审费280元/人。

附件：1. 有关政策文件

2. 职称评审相关表格

3. 关于民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申报路径的补充说明

4. 河源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竞岗推荐工作

指引

5. 河源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讲课考核操作指引
6. 2025 年度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聘空岗使用申请表
7.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